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分公司

C 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的规定，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分公司现将“C 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1.1.1 项目概况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分公司“C 车间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羊安工业园区羊纵六路 3 号，在现有闲置 C 车间（原多肽研发实验室所在 9 号建筑西半部分）新建醋酸阿托西班生产线 1 条，不新增用地面积，设计年产能为 20kg，分 10 批次生产，每批次 2 千克。

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5 月建设完成，于 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8 月进行环境环保设施运行调试。

1.1.2 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类型主要包括设备清洗废水、质检废水、真空泵排污、废气处理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循环热水罐排水和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纯水制备废水、循环热水罐排水和循环冷却系统排水通过污水总排口直接排入污水管网。设备清洗废水、质检废水、真空泵排污水、废气处理废水依托新迪生物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900m³/d）采用“吹脱+多维电解+臭氧氧化+厌氧+CASS”工艺处理后，再与纯水制备废水、循环热水罐排水和循环冷却系统排水一同经过公司废水总排口进入工业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验收监测期间，新迪生物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的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

氧量、氨氮、总氮、总量、色度的监测浓度均能满足四川新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与邛崃市邦洁水务有限公司协商标准；氟化物的监测浓度均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限值；SS、二氯甲烷和急性毒性的监测浓度均能满足《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 表 2 中标准限值。

(二)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气主要包括粉尘、酸碱废气(乙酸、磷酸、三乙胺)和有机废气,其中以有机废气为主。

粉尘、酸碱废气、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和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综合废气处理装置(碱洗+碱洗+除雾干燥+二级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C 车间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2 中标准限值; 二氯甲烷、正己烷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表 4 中标准限值; 甲醇、氟化物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 厂内 C 车间外无组织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C.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外的无组织废气的 VOCs、二氯甲烷、正己烷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6 中标准限值; 颗粒物、甲醇、氟化物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

(三) 噪声

本项目已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底座设减震垫、定期维护保养、合理布置生产设备、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

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实现达标排放。

(四) 固体废物

二氯甲烷废液、DMF 废液、甲醇废液、乙腈废液、其他有机废液、废树脂、废包装、废活性炭、不合格品先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 定期交由成都兴蓉环

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乐山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1.2 施工简况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分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管理，安排专项资金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5 月建设完成，于 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8 月进行环境环保设施运行调试。

1.3 验收过程简况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编制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分公司 C 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以《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分公司 C 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成环评审[2020]40 号）进行批复。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网上申报工作，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5101835972666956001P）。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受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分公司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规定和要求，我公司派遣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查阅了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12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检查 and 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022 年 12 月 23 日，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分公司组织专家对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评审，并提出了竣工环保验收组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分公司“C 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分公司“C 车间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羊安工业园区羊纵六路 3 号。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1)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2022 年 5 月 6 日竣工，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分公司将本项目竣工情况通过张贴公告的形式向周围群众进行公示，详见图 1。

公示期间内未收到关于本项目验收的反馈意见。



图 1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2) 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2022 年 5 月 6 日竣工，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分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至 2022 年 8 月 7 日进行设备调试，并将调试时间通过宣传栏向社会公示，详见图 2。

公示期间内未收到关于本项目验收的反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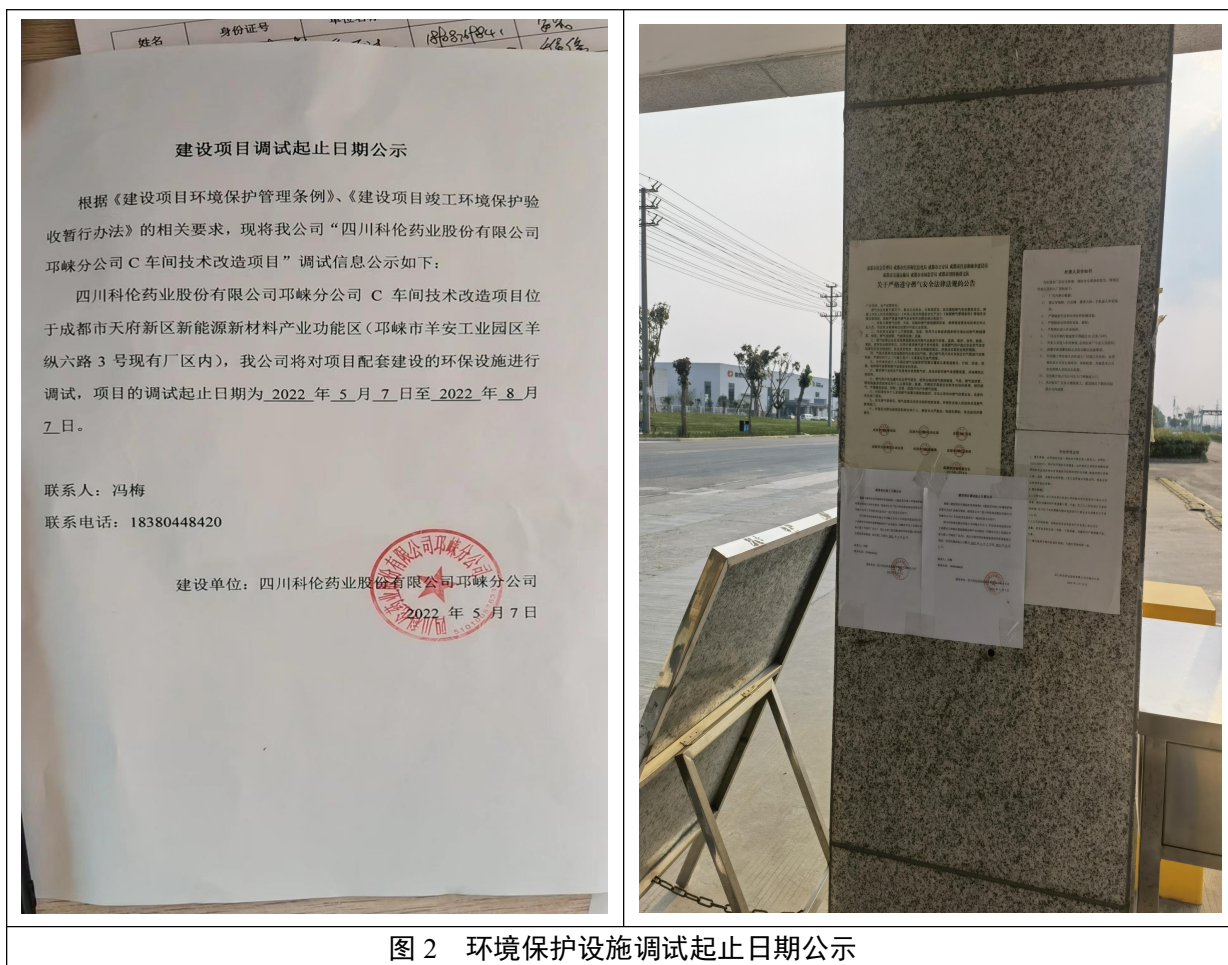


图 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2 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分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明确了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环保法规，制定公司的环保工作规划，组织制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及管理考核办法，提出污染治理建议，建立各种环保资料档案，实施对环保的各种规章制度的考核、监督、协调。安全环保部各类工作人员的工作职责明确，并建立有各类环保工作台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配置相应的灭火器，已安装洗眼器、有毒气体防护等救护设施。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

(3) 环境监测计划

制定了定期监测计划，定期对环保设施治理情况进行检查监测，定期对项目范围内的厂界环境噪声以及环境空气进行监测。

2.2 其他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已与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乐山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分公司

2022年12月26日